

广东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号）的精神，科技成果评价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并参考《广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自然资源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应急技术与管理等领域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者的要求，由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对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中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

价机构)是指广东省土地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以行业自律管理方式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组织工作。

第二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五条 依法评价原则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学会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相关法规和本办法。学会接受评价委托,应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本办法和行业自律约定予以解决。

第六条 自愿、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一) 自愿原则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由委托方自愿向学会提出申请,不受任何组织或方式的干预。

(二) 独立原则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学会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自愿遵守行业自律约定,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学会提供评价意见,不受学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三)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四) 公正原则 学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学会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劳动报酬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七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自然资源应用技术成果和自然资源软科学研究成果等科技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广东省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所研究开发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或属我省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省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均可自愿按本办法评价。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以下均包括鉴定）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

自然资源科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自然资源科技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自然资源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十条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 会议评价 需要对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评价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 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评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学会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 (一) 自然资源科技应用技术成果

1.研制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6.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证明。

7.科技成果查新机构或专利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专利检索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8.用户应用证明。

9.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自然资源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科技成果查新机构或专利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专利检索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6.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

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且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用情况和效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者、使用方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向学会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方向学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二）学会收到被评价成果材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三）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四）组织成立成果评价专家组。由学会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学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学会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

（六）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学会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审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由学会派出 5 至 9 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推选的评价函审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完成后，由学会编制评价报告，并对审核通过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信息进行网上公开发布。自然资源科技成果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学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机构

第十九条 学会作为评价机构，具有以下权利：

（一）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学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学会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学会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作为评价机构，具有以下义务：

（一）学会只能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学会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

（二）学会应当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学会应当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会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不得接受相关评价委托。

（四）学会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五）学会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六）学会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七）学会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八）学会应当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应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九）学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监督，保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自然资源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自然资源技术教学、科研、咨询、服务或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和本办法。

（四）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

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学会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科技应用技术成果和自然资源科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科技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应用推广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1）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科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自然资源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自然资源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件2）

第二十八条 学会参考评价咨询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自然资源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评价报告是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3）

第三十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三十一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性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广东省土地学会。

附件 1: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0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15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5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0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15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件 2: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20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对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15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	

附件 3:

报告编号:

--	--	--	--	--	--	--	--	--	--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广东省自然资源（评价）字〔 〕第 号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型:

完 成 单 位:

委托评价单位:

委 托 日 期:

评 价 形 式:

评 价 机 构: (盖章)

评价完成日期:

广东省土地学会 制

撰写说明

一、撰写本报告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广东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报告格式说明

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三、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炭素笔。

四、“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

报告编号为十位,左起第一至四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五、六位为评价机构编号,第七至十位为报告序号。

五、成果类型:分为三大类:(1)自然资源科技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2)自然资源科技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3)自然资源科技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成果的特征指标。

七、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是指评价委托者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and 标准等。

八、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性意见,供使用者参考。

九、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成 果 名 称						
委托者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 托 评 价 要 求 方 式						
评 价 基 本 过 程 陈 述						

科 技 成 果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指 标

综 合 评 分 与 评 价 结 论

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专 家 意 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应用 技术 成果)		
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技术创新程度	20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15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15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15	
推广、应用程度	10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10	
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评分结果		

评价专家意见	
--------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软 科 学 成 果)

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创新程度	25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10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20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15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5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15	
评分结果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备注: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行业自律约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组建评价人员对该项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自 然 资 源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邮政编码	详 细 通 信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